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65號

上訴人 永珍開發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明珠

上訴人 風澤開發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秋香

被上訴人 張樹仁

訴訟代理人 劉坤典律師

蕭依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31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02 書記官 吳佳玲